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中壢教室

- 課程名稱：《桃園市勞檢處免費課程》屋頂作業主管

- 報名須知：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0 條規定：『雇主對於擔任屋頂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參加對象：事業單位人員或有意願從事相關業務民衆，歡迎踴躍參加，辦理單位保留審查權利。

三、測驗方式：訓練期滿後，本會發與「期滿證明」，結訓測驗採電腦測驗方式，於本中心所屬之合格測驗試場辦理。

四、訓練費用：本課程為免費課程。

五、測驗費用：本會贈送一次電腦測驗費 310 元。

六、證照費用：電腦測驗及格需現場繳交證照費 160 元。

七、上課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建國路 99 號 4 樓(桃園教室)

- 上課地址：

課程內容

課程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時數	上課地點
------	------	------	----	------

